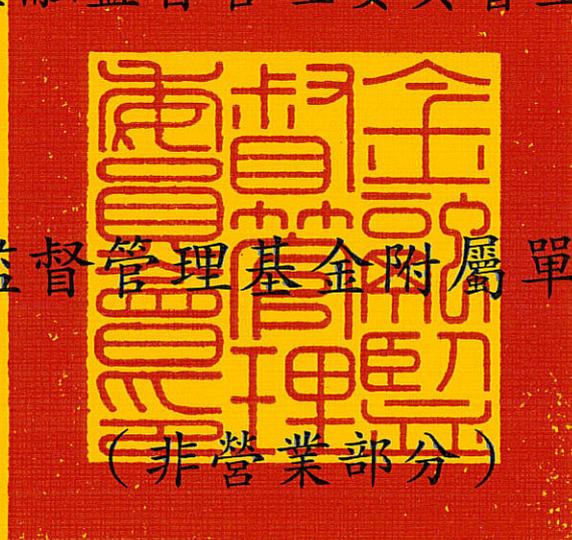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4	頁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15-16	頁
2.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7	頁
(二)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9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20-29	頁
(三) 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1	頁
(四) 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3	頁
2.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5	頁
3.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6-37	頁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第 38	頁
5.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9-41	頁
(五) 附錄		
1.預計平衡表.....	第 43	頁
2.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44	頁
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45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設立宗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二) 願景：發展健全、公平、效率及國際化之金融環境與市場，並兼顧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推動企業永續經營。本會將持續致力於審慎監理，有效發揮金融支持產業發展功能，並驅動金融科技不斷創新，確保民眾權益獲得充分保障，讓民眾享受到便利、友善且公平的金融服務，逐步實踐「強化金融韌性」、「推動金融創新」、「發展永續金融」及「落實普惠金融」等四項目標。

二、施政重點

(一) 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1. 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強化金融科技園區功能，辦理臺北金融科技展/論壇。
2. 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實施單一窗口溝通平台、資料共享、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監理科技等相關工作。
3. 建立安全且可信賴資料交換機制，以利資料跨域交換運用；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於金融領域之應用，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極大化，協助銀行提供民眾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4. 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
5. 因應純網路銀行營運及數位金融發展需要，持續檢討調整相關規定，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6. 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
7.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8. 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與存證機制。

(二)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1. 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2. 逐步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及推動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3. 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加強國際連結、維護我國權益。
4.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5. 利用多元管道深化與各國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跨國監理能力，俾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6.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7. 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8. 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9. 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三)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1. 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2. 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3. 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4. 推動信託 2.0 計畫，重塑信託部門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臺，並促進跨產業結盟，提供客戶全方位信託服務。
5. 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等。
6.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7. 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8. 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依樂齡者防剝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訓練指引辦理教育宣導。

(四)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1.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3. 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行為。
4.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規範，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5.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6.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7.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8.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9. 適時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10. 持續優化及深化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機制，以精進監理法報分析效能。

(五) 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業務

1.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自該法 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下稱本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依前揭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準備金以本會為管理機關，納入本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以支應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2. 考量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目前暫無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致財源不足須向本會提出動支經費之需。為使本準備金資金有效運用以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之用，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公告委託存保公司辦理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並於前揭辦法增訂相關規定，以利本會對存保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落實本準備金資金運用管理。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本會。依據前開組織法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其他規費及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基金之運用，為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及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金融監理規費收入計畫	1,403,849	包含違規罰款收入 2 億 9,136 萬 3 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1 億 1,24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637 萬 6 千元，主要係監理年費收入及罰鍰收入預計增加。
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計畫	25,056,000	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元。
財產孳息收入計畫	1,017,001	包含準備金委託存保公司運用與管理之收益 10 億 442 萬 1 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專戶利息收入 1,25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6,174 萬 5 千元，主要係準備金委託存保公司運用與管理增加收益。

二、基金用途

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5,867	為辦理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所需經費，主要項目包含： 1.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場次 440 場，預計參加人數 5.5 萬人。 2. 辦理投資未來講座，預計於北、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舉辦 30 場次實體講座活動。(如因應重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施 內 容
		<p>疫情等不可抗力情事，改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p> <p>3. 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p>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6,732	<p>為持續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所需經費，包含：</p> <p>1. 辦理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並經核准之創新保險商品至少 2 件、辦理 3 項保險精算評估作業。</p> <p>2. 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p>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348	<p>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以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等所需經費，包含：</p> <p>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增(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辦理翻譯覆審預計 181 頁。</p> <p>2. 審計準則公報預計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ISQM1)公報之發布、「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殊考量」(ISA600R)公報修訂之撰稿及「查核依特殊目的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之特別考量」(ISA800)公報之撰稿。</p> <p>3. 評價準則公報預計辦理「非金融負債之評價」公報之發布、「評價方法與評價特定方法」公報之徵求意見及「存貨」公報之撰稿。</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施 內 容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832	為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所需經費，包含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等國際金融組織之年會、理事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電話(視訊)會議等相關會議，或邀請該等國際組織官員來台交流，以及加入或當選重要工作小組或職務等預計 52 次。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6,060,4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編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委託存保公司辦理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該公司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資金運用風險管控要點相關規定，運用及管理準備金。 2.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投資工具以公債為主，惟為兼顧收益性，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六條之運用範圍內，綜合評估總體經濟金融情勢、利率變化趨勢、整體資金狀況及各項可投資標的之風險及報酬等因素，機動調整投資組合，期達成預期收益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5,366	係辦理基金業務 62 名聘用人員之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之給與。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74 億 7,6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7 億 1,872 萬 9 千元，增加 7 億 5,812 萬 1 千元，約 2.84%，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收益預計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63 億 6,25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6 億 9,674 萬 6 千元，增加 6 億 6,582 萬元，約 2.59%，主要係配合前揭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增加，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退場處理費用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1 億 1,428 萬 4 千元，連同期初基金餘額 25 億 6,798 萬 8 千元，合計基金餘額 36 億 8,227 萬 2 千元，扣除解繳公庫 10 億 684 萬元後，尚餘 26 億 7,543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1. 109 年度共辦理 546 場次，參與人數共 43,479 人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p> <p>3.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p>	<p>2.109 年度與社區大學、聾人協會、身心障礙婦女團體、義消婦宣分隊、原民鄉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銀髮族市民農園及新住民生活關懷協會等合辦 30 場次。</p> <p>3.為瞭解金融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本會 109 年對 35 家銀行、108 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其餘專營證券商 30 家、期貨商 14 家、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評核結果於 109 年 7 月 2 日公布。銀行局、保險局、證期局於 109 年 8 月間舉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揚典禮表揚績優業者。</p>
<p>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p>	<p>1.為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建構完善生態圈，積極招募金融科技新創事業與機構進駐園區</p> <p>2.提升保險業者研發創新商品能力，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完成送審</p>	<p>1.109 年底進駐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新創團隊共計 52 家。</p> <p>2.109 年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並經核准之創新保險商品件數為 16 件，包含核准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附加條款、法定傳染病防疫(隔離)費用保險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增(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辦理其翻譯與覆審，以及發布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度翻譯覆審頁數達成目標 234 頁。 2. 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三號「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第七十四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及完成「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撰稿。 3. 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至第十二號」及「評價實務指引第一號至第三號」及完成「調查與遵循」公報草案之徵求意見。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積極與本會擔任正式會員之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等辦理各項交流	參加 IOSCO、IAIS 及 IFIAR 等國際金融組織之年會、理事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電話(視訊)會議等相關會議，以及加入或當選其重要工作小組或職務等活動共計 69 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督促存保公司提升運用及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年度收益率	109 年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主要投資項目為公債，其餘尚有金融債券、公司債、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及承作債(票)券附條件交易等，年化平均收益率 0.98%，高於 109 年國內主要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 0.44%。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2. 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3. 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截至 6 月底共計辦理 200 場次，參與人數達 16,343 人次。 2. 110 年截至 6 月底共計辦理 21 場次，合辦團體包括社區大學、原民鄉公所、義消婦宣分隊、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發展協會等。 3. 為瞭解金融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辦理情形，本會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10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評分審查小組會議，討論評分結果與研商後續處理建議及評核結果公布事宜；110 年評核對象為本國銀行 35 家、綜合證券商 30 家、壽險公司 22 家及產險公司 19 家。預計於 7 月下旬公布本年度績優業者名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 為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建構完善生態圈，積極招募金融科技新創事業與機構進駐創新園區 2. 提升保險業者研發創新商品能力，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完成送審	1. 110 年截至 6 月底曾進駐園區之新創團隊共計 52 家。 2. 110 年截至 6 月底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並經核准之創新保險商品件數為 11 件，本會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研發創新、多元化保險商品。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增(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辦理其翻譯覆審以及發布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1. 110 年截至 6 月底實際翻譯覆審頁數已達 99 頁。 2. 完成審計準則公報「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公報草案之撰稿、「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進行一讀。 3. 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三號「調查與遵循」。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積極與本會擔任正式會員之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等辦理各項交流	110 年截至 6 月底參加 IOSCO、IAIS 及 IFIAR 等國際金融組織之年會、理事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電話(視訊)會議等相關會議，以及加入或當選其重要工作小組或職務等活動共計 37 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督促存保公司提升運用及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年度收益率	110 年截至 6 月底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主要投資於公債，其餘包括金融債券、公司債、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及承作債(票)券附條件交易等，年化平均收益率 0.87%，高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國內主要年期公債之平均殖利率 0.41%。

主要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8,409,399	基金來源	27,476,850	26,718,729	758,121
27,559,92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459,849	25,763,473	696,376
326,252	違規罰款收入	291,363	251,350	40,013
1,048,296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112,486	1,056,123	56,363
26,185,371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5,056,000	24,456,000	600,000
848,038	財產收入	1,017,001	955,256	61,745
848,038	利息收入	1,017,001	955,256	61,745
1,442	其他收入	-	-	-
1,442	雜項收入	-	-	-
27,276,674	基金用途	26,362,566	25,696,746	665,820
30,935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5,867	56,389	-10,522
34,500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6,732	34,982	11,750
20,12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348	22,378	-30
8,57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832	11,705	127
27,021,14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6,060,421	25,397,953	662,468
161,4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5,366	173,339	2,027
1,132,726	本期賸餘(短絀)	1,114,284	1,021,983	92,301
2,226,959	期初基金餘額	2,567,988	2,278,335	
806,840	解繳公庫	1,006,840	1,006,840	-
2,552,845	期末基金餘額	2,675,432	2,293,47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違規罰款收入2億9,136萬3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11億1,248萬6千元，暨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250億5,600萬元，合共264億5,984萬9千元。
2. 財產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及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準備金孳息及運用收益，合共10億1,700萬1千元。

基金用途：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4,586萬7千元：包含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所需印刷、宣導及外包費等2,913萬3千元，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860萬7千元，為保存各項金融監理業務資料辦理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作業經費812萬7千元。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4,673萬2千元：包含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等經費2,000萬5千元，推動監理科技導入人工智慧功能之軟硬體經費1,150萬元，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等代辦費768萬9千元，相關業務宣導、資料印製及出席費等753萬8千元。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2,234萬8千元：包含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相關費用918萬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費用671萬3千元，辦理證券市場資料登錄業務委外費用等645萬5千元。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1,183萬2千元：包含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及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所需交流活動費等904萬6千元、業務宣導及譯稿費等180萬6千元，與辦理國際研討會等98萬元。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260億6,042萬1千元：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編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等。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億7,536萬6千元：編列辦理基金業務62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之給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14,28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114	
提存呆帳	5,958	
其他	-717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5,35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4,17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7,756	
減少其他資產	7,756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6,042,388	
增加其他負債	26,042,388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144	
減少其他負債	-1,144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27,048,377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27,048,377	解繳公庫及增加委託經營資產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9,3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4,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51,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56,285	

註：

- 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 (1)提存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187千元。
 - (2)催收款項收回轉帳，催收款項與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同額減少156千元。
 - (3)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項13,655千元。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基金來源				27,476,850	1. 違規罰款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罰鍰收入。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監理年費收入、特許費收入、執照與登記費收入、證書費收入及檢查費收入。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係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 4. 利息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及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準備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459,849	
違規罰款收入				291,363	
罰鍰收入				291,363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112,486	
監理年費收入				982,983	
特許費收入				66,600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41,441	
證書費收入				828	
檢查費收入				20,634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5,056,000	
財產收入				1,017,001	
利息收入				1,017,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935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 權益計畫	45,867	56,389	本計畫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所需經費45,8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7,984	服務費用	36,075	44,668	一、本會編列6,965千元，包含：
36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19	619	1. 金融法規彙編、知識宣導及基金預、決算書等資料印製費304千元。
367	印刷及裝訂費	619	619	2. 購買公債所需帳戶維護費187千元。
46	保險費	57	57	3. 金融知識線上競賽代辦費2,050千元。
46	其他保險費	57	57	4. 為提升金融監理服務品質及公文交換時效之外包人力1名430千元，及金融服務申訴專線電話接聽之契僱人力2名1,117千元。
23,101	一般服務費	29,613	37,906	5. 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查費312千元。
15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87	180	6.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45千元。
10,748	代理(辦)費	15,555	24,840	7. 司法官學員受訓講座鐘點費90千元。
10,601	外包費	12,261	11,287	8.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會議或課程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及鐘點費60千元。
1,59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610	1,599	9. 配合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辦理財經講座活動經費200千元、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共同分攤經費150千元；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揚經費70千元。
1,440	專業服務費	2,539	2,339	10. 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所需經費1,000千元。
677	法律事務費	1,550	1,350	11. 金融知識線上競賽獎金950千元。
76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89	989	
2,12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87	2,787	
2,12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87	2,787	
904	行銷推廣費	1,060	960	
904	行銷推廣費	1,060	960	
476	材料及用品費	253	174	二、銀行局編列8,523千元，包含：
476	用品消耗	253	174	1. 走入校園社區活動講師保險費等57千元。
214	辦公(事務)用品	-	-	2. 辦理消保新知推動講座500千元。
28	報章雜誌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4	食品	253	174	3. 銀行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100千元。
3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	180	4. 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所需4名人力外包經費1,813千元。
30	規費	180	180	5.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所需6名人力外包經費2,918千元。
3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80	180	6. 銀行案件法律諮詢等相關費用270千元。
2,20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01	6,405	7. 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媒體製作及宣導品編製等所需經費2,187千元。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	1,000	8. 辦理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表揚典禮80千元。
-	捐助國內團體	1,000	1,000	9. 推動金融消費者權益業務宣導座談活動餐費60千元。
2,20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401	5,405	10. 辦理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2所定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貸款展延措施之利息補貼327千元，及委託經理銀行相關作業之代辦費11千元。
1,099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327	3,421	11.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200千元。
1,105	獎勵費用	2,074	1,984	三、證期局編列15,433千元，包含：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5,958	4,962	1. 投資理財教育系列講座活動經費900千元。
-	各項短絀	5,958	4,962	2. 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建檔暨掃描費用4,222千元。
-	呆帳及保證短絀	5,958	4,962	3. 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等經費650千元。
240	其他	-	-	4. 證券暨期貨市場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100千元。
240	其他支出	-	-	
240	其他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等業務暨提升公文交換時效之5名人力外包經費2,100千元。 6. 證券期貨案件法律諮詢等相關經費200千元。 7.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案件審查費304千元。 8.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查調受處分者戶籍、財產資料等經費175千元。 9.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及「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824千元。 10. 應收罰鍰及催收款項提列呆帳5,958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13,235千元，包含： 1. 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推廣計畫研習、教材及文宣印製費等代辦經費3,500千元。 2. 辦理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政令研討會等經費755千元，其中： (1) 防制洗錢及資恐與保險犯罪研討會代辦經費165千元、金融保險知識宣導代辦經費50千元。 (2) 保險輔助人法規宣導說明會147千元。 (3) 保險業招攬暨核保制度研討會或座談會122千元、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或座談會122千元。 (4) 公司治理研討會64千元及其他相關會議所需餐費45千元。 (5) 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政令研討會等所需印刷及裝訂費40千元。 3. 辦理車商保代向消費者揭露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及保險商品查證業務50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4. 辦理保險商品送審之審查案件、保險精算覆閱案件及檢查報告等整理掃描費用1,142千元。</p> <p>5. 保險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100千元。</p> <p>6. 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委外計畫12名人力費用5,000千元。</p> <p>7. 僱用1名身障人士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相關費用493千元。</p> <p>8. 保險案件法律諮詢等費用1,080千元及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規費5千元。</p> <p>9.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與相關單位進行宣導等經費400千元；辦理政策性保險頒獎典禮及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揚經費160千元。</p> <p>10. 民眾檢舉金融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100千元。</p> <p>五、檢查局編列1,711千元，包含：</p> <p>1. 辦理金融檢查所需資料印製、報告裝訂及其他表報印刷等經費184千元。</p> <p>2. 金檢學堂線上學習平台新增教材單元及更新案例所需經費350千元。</p> <p>3.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檔案之整理掃描費用950千元。</p> <p>4. 金融檢查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費用100千元。</p> <p>5. 金融檢查法規與年度檢查重點等業務資料委外英譯費用40千元。</p> <p>6. 與金融機構溝通聯繫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經費87千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500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6,732	34,982	本計畫係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於本會監理業務、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所需經費46,732千元，其內容如下： 一、本會編列31,650千元，包含： 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及金融科技相關溝通聯繫會議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餐費325千元。 2. 辦理金融優秀人員、金融教育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相關費用125千元。 3. 購置法律用書20千元。 4. 推動監理科技導入人工智慧功能，協助董監事會議紀錄核閱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包含測試開發主機等1,600千元、軟體購置及系統開發費等9,900千元。 5. 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19,680千元，包含場地租金8,100千元、園區空間維運管理4,872千元、水電、網路、保全、辦公室管理費共計1,700千元、園區創新共創基地新創育成共計328千元及園區訊息平台管理與經營4,680千元。 二、銀行局編列1,753千元，包含： 1. 與國內銀行、外商銀行及金控業者業務座談、溝通所需印刷費、場地租借、講座鐘點費及餐費等1,094千元。 2. 辦理評鑑績優銀行表揚典禮所需經費391千元。 3. 推動暨研究新種金融商品所需專業書籍268千元。
13,436	服務費用	14,003	13,985	
4	旅運費	-	-	
4	其他旅運費	-	-	
1,04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68	1,012	
1,045	印刷及裝訂費	1,068	1,012	
7,681	一般服務費	7,689	7,607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7,680	代理(辦)費	7,689	7,607	
4,393	專業服務費	4,730	4,915	
4,39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730	4,915	
313	行銷推廣費	516	451	
313	行銷推廣費	516	451	
1,384	材料及用品費	1,549	1,317	
1,384	用品消耗	1,549	1,317	
808	報章雜誌	645	645	
561	食品	904	672	
15	其他用品消耗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500	-	
-	購建固定資產	1,600	-	
-	購置機械及設備	1,600	-	
-	購置無形資產	9,900	-	
-	購置電腦軟體	9,90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6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9,680	19,680	三、證券期貨局編列1,549千元，包含： 1. 印製證券暨期貨月刊、市場重要指 標、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摘錄及相 關法令書刊等經費814千元。
19,6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80	19,680	2. 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出席費、各 國有關資料譯稿費及審查費等348千 元。
19,680	捐助國內團體	19,680	19,680	3. 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 金融商品所需專業書籍207千元及與 證券業者溝通聯繫會議所需餐費180 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11,780千元，包含： 1. 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 畫經費5,467千元。
				2. 壽險業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 覆閱經費2,000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修訂保險 商品審查相關法規及各式示範條款 等審查費、出席費等3,932千元。
				4. 英譯保險法、相關子法等譯稿費81 千元。
				5. 推動保險制度研究及發展所需印刷 費100千元、報章雜誌150千元及餐 費50千元。
20,12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 畫	22,348	22,378	本計畫係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 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 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所需經費22,348 千元，其內容如下：
15,264	服務費用	17,538	17,568	
23	郵電費	-	30	一、本會編列1,285千元，包含：
23	電話費	-	30	1. 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受查單位 紀念品120千元、調查報告印製費用 65千元及調查人力委外430千元。
7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5	65	2. 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 人力委外費用43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9	印刷及裝訂費	65	65	3. 委外服務案評選出席委員及金融週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出席、鐘點及交通費190千元，及辦理金融週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場地佈置等費用50千元。 二、證期局編列21,033千元，包含： 1. 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經費3,100千元。 2. 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經費1,350千元。 3. 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查核及問卷調查經費920千元。 4. 辦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專案業務所需經費6,713千元，其中： (1) 簽訂線上提供IFRSs契約經費1,097千元。 (2) 簽訂放棄版權契約經費516千元。 (3) 國際會計準則中文版覆審等經費5,072千元。 (4) 續訂IFRSs「Comprehensive Subscription」28千元。 5. 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業務所需1名外包經費420千元。 6. 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之業務所需5名外包經費3,800千元。 7. 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經費4,730千元。 三、檢查局編列30千元：參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會員年費。
13,649	一般服務費	15,522	15,522	
9,252	代理(辦)費	10,442	10,442	
4,397	外包費	5,080	5,080	
1,414	專業服務費	1,831	1,831	
12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90	190	
1,294	其他專業服務費	1,641	1,641	
99	行銷推廣費	120	120	
99	行銷推廣費	120	120	
37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37	用品消耗	50	50	
1	辦公(事務)用品	-	-	
35	食品	30	30	
-	其他用品消耗	20	20	
4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42	房租	-	-	
42	一般房屋租金	-	-	
4,7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60	4,760	
50	會費	30	30	
50	學術團體會費	30	30	
4,7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	4,730	
4,730	捐助國內團體	4,730	4,7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57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832	11,705	本計畫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所需經費11,8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681	服務費用	2,334	2,295	
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一、本會編列8,195千元，包含： 1. 辦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國際金融宣傳等與國際金融事項相關事項所需經費174千元及譯稿費650千元。
9	印刷及裝訂費	-	-	
778	一般服務費	980	980	2.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6,451千元。
778	代理(辦)費	980	980	
819	專業服務費	1,180	1,141	3.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活動經費900千元及餐敘20千元。
81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180	1,141	
74	行銷推廣費	174	174	二、銀行局編列1,380千元，包含： 1. 因應WTO法規透明化及國際化，將銀行相關法令及子法、新聞稿等委外翻譯費用512千元。
74	行銷推廣費	174	174	
2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2. 大事紀要英譯費18千元。 3.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經費850千元。
2	用品消耗	20	20	
2	食品	20	20	
6,89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478	9,390	三、證期局編列727千元，包含： 1. 捐助公共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推動國際審計準則公報制訂之相關業務經費432千元。
5,569	會費	6,451	5,770	
5,569	國際組織會費	6,451	5,770	2. 辦理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聯繫及與各國監理機關交流活動經費295千元。
-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2	340	
-	對外國之捐助	432	340	四、保險局編列1,480千元，包含： 1. 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研討會等相關經費980千元。
1,32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95	3,280	
1,322	交流活動費	2,595	3,280	2. 邀請國際或大陸地區外賓來訪、辦理各國監理機關等交流活動經費500千元。
				五、檢查局編列50千元：辦理海外金融機檢查，拜會當地主管監理機關，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監理機關合作及監理所需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021,14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6,060,421	25,397,953	1. 本計畫係為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作為各退場處理機構處理退場事項之財源。本會依據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及保險法等規定，編列本項計畫經費。 2. 111年度預期退場處理機構暫無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致財源不足須向本會提出動支經費之需。為有效運用本準備金之資金，本會依據10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公告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及依規定編列其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所需行政管理費18,884千元，並本專款專用原則，本準備金於年度收入(含孳息)26,060,421千元，扣除前揭費用後，所餘26,041,537千元全數提存負債準備，備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所需財源。
2,482	服務費用	6,384	8,593	
2,482	一般服務費	6,384	8,593	
2,48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384	8,593	
4,98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00	23,000	
4,985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00	23,000	
4,985	債務利息	12,500	23,000	
27,013,675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6,041,537	25,366,360	
27,013,675	支應退場支出	26,041,537	25,366,360	
27,013,675	支應退場支出	26,041,537	25,366,360	
161,4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5,366	173,339	本計畫係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共計編列175,366千元，其內容如下： 一、本會編列27,952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15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61人，編列用人費用27,922千元(含特別津貼8,040千元、退休及離職金759千元、超時加班費344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417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544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40千元)。 2. 文康活動費30千元。 二、銀行局編列28,550千元，包含：
161,286	用人費用	175,242	173,215	
53,48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9,100	58,432	
53,489	聘用人員薪金	59,100	58,432	
3,683	超時工作報酬	3,805	3,661	
3,683	加班費	3,805	3,661	
87,208	津貼	92,880	92,352	
87,208	其他津貼	92,880	92,352	
6,674	獎金	7,388	7,3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674	年終獎金	7,388	7,306	1. 按聘用人員10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167人，編列用人費用28,530千元(含特別津貼15,096千元、退休及離職金492千元、超時加班費29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392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276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49千元)。 2. 文康活動費20千元。 三、證期局編列39,008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15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197人，編列用人費用38,978千元(含特別津貼18,132千元、退休及離職金896千元、超時加班費30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764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836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40千元)。 2. 文康活動費30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27,272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15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97人，編列用人費用27,242千元(含特別津貼8,376千元、退休及離職金795千元、超時加班費468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493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643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11千元)。 2. 文康活動費30千元。 五、檢查局編列52,584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7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252人，編列用人費用52,570千元(含特別津貼43,236千元、退休及離職金315千元、超時加班費45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290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561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12千元)。 2. 文康活動費14千元。
2,756	退休及卹償金	3,257	3,224	
2,75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257	3,224	
7,474	福利費	8,812	8,240	
6,421	分擔員工保險費	7,860	7,266	
1,053	其他福利費	952	974	
115	服務費用	124	124	
115	一般服務費	124	124	
115	體育活動費	124	124	
27,276,674	總 計	26,362,566	25,696,746	

本 頁 空 白

附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5,867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6,73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34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83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6,060,421	
合 計				26,187,20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5,867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6,73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34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83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6,060,421	
上年度預算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56,389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4,98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37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70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5,397,953	
前年度決算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0,935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4,50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0,12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8,574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7,021,142	
108年度決算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8,223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4,074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9,713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9,366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5,969,107	
107年度決算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5,97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5,999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0,91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8,766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4,841,428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2	0	62	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支領特別津貼之業務人員。
聘用人員	62	0	62	
兼任人員	768	6	774	
其他兼任人員	768	6	774	
總 計	830	6	836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6名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為提升金融監理服務品質及公文交換時效之人力外包3名，所需經費1,290千元。

(二) 銀行局：

1. 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4名，所需經費1,813千元。

2.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6名，所需經費2,918千元。

(三) 證期局：

1. 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外包人力5名，所需經費3,800千元。

2.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效等6名人力，所需經費2,520千元。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整理建檔作業等12名，所需經費5,000千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名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名，所需經費1,117千元。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名，所需經費49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59,100	3,805	-	7,388	-	-
聘僱人員	-	59,100	3,805	-	7,388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59,100	3,805	-	7,388	-	-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6名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為提升金融監理服務品質及公文交換時效之人力外包3名，所需經費1,290千元。

(二) 銀行局：

1. 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4名，所需經費1,813千元。

2.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6名，所需經費2,918千元。

(三) 證期局：

1. 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外包人力5名，所需經費3,800千元。

2.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效等6名人力，所需經費2,520千元。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整理建檔作業等12名，所需經費5,000千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名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名，所需經費1,117千元。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名，所需經費49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其他			
3,257	-	7,860	-	-	952	82,362	92,880	175,242
3,257	-	7,860	-	-	952	82,362	-	82,362
-	-	-	-	-	-	-	92,880	92,880
3,257	-	7,860	-	-	952	82,362	92,880	175,2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187	為建立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債觀念，以落實金融知識普及，本會銀行局透過製播宣導短片與文宣方式辦理，宣導短片以微電影方式拍攝，並以網際網路為媒介，除置於該局網站供民眾點選觀看外，亦透過本會臉書貼文、YouTube及發布新聞稿方式加強微電影宣導，並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電視台播放。
總計	2,18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 益計畫	推動金融制 度、新種金 融商品之研 究及發展計 畫	推動金融資 訊公開計畫	推動國際 金融交流 計畫	支應金融業退 場處理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61,286	173,215	用人費用	175,242						175,242
53,489	58,43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9,100						59,100
53,489	58,432	聘用人員薪金	59,100						59,100
3,683	3,661	超時工作報酬	3,805						3,805
3,683	3,661	加班費	3,805						3,805
87,208	92,352	津貼	92,880						92,880
87,208	92,352	其他津貼	92,880						92,880
6,674	7,306	獎金	7,388						7,388
6,674	7,306	年終獎金	7,388						7,388
2,756	3,224	退休及卹償金	3,257						3,257
2,756	3,22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257						3,257
7,474	8,240	福利費	8,812						8,812
6,421	7,266	分擔員工保險費	7,860						7,860
1,053	974	其他福利費	952						952
60,962	87,233	服務費用	76,458	36,075	14,003	17,538	2,334	6,384	124
23	30	郵電費							
23	30	電話費							
4		旅運費							
4		其他旅運費							
1,500	1,69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52	619	1,068	65			
1,500	1,696	印刷及裝訂費	1,752	619	1,068	65			
46	57	保險費	57	57					
46	57	其他保險費	57	57					
47,806	70,732	一般服務費	60,312	29,613	7,689	15,522	980	6,384	124
2,636	8,773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6,571	187				6,384	
28,459	43,869	代理(辦)費	34,666	15,555	7,689	10,442	980		
14,999	16,367	外包費	17,341	12,261		5,080			
1,598	1,59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 金	1,610	1,610					
115	124	體育活動費	124						124
8,067	10,226	專業服務費	10,280	2,539	4,730	1,831	1,180		
677	1,350	法律事務費	1,550	1,550					
6,097	7,235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089	989	4,730	190	1,1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 益計畫	推動金融制 度、新種金 融商品之研 究及發展計 畫	推動金融資 訊公開計畫	推動國際 金融交流 計畫	支應金融業退 場處理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294	1,641	其他專業服務費	1,641			1,641			
2,125	2,78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2,187	2,187					
2,125	2,787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2,187	2,187					
1,390	1,705	行銷推廣費	1,870	1,060	516	120	174		
1,390	1,705	行銷推廣費	1,870	1,060	516	120	174		
1,899	1,561	材料及用品費	1,872	253	1,549	50	20		
1,899	1,561	用品消耗	1,872	253	1,549	50	20		
215		辦公(事務)用品							
836	645	報章雜誌	645		645				
833	896	食品	1,207	253	904	30	20		
15	20	其他用品消耗	20			20			
5,027	23,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	12,500					12,500	
42		房租							
42		一般房屋租金							
4,985	23,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12,500					12,500	
4,985	23,000	債務利息	12,500					12,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11,500		11,500				
		購建固定資產	1,600		1,6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600		1,600				
		購置無形資產	9,900		9,900				
		購置電腦軟體	9,900		9,900				
30	18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	180					
30	180	規費	180	180					
30	18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80	180					
33,555	40,2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319	3,401	19,680	4,760	9,478		
5,619	5,800	會費	6,481			30	6,451		
5,569	5,770	國際組織會費	6,451				6,451		
50	30	學術團體會費	30			30			
24,410	25,7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842	1,000	19,680	4,730	432		
24,410	25,410	捐助國內團體	25,410	1,000	19,680	4,7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 益計畫	推動金融制 度、新種金 融商品之研 究及發展計 畫	推動金融資 訊公開計畫	推動國際 金融交流 計畫	支應金融業 退場處理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40	對外國之捐助	432				432		
2,204	5,405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401	2,401					
1,099	3,421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 與貸(存)款利息	327	327					
1,105	1,984	獎勵費用	2,074	2,074					
1,322	3,2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95				2,595		
1,322	3,280	交流活動費	2,595				2,595		
27,013,675	25,371,322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 退場支出	26,047,495	5,958				26,041,537	
	4,962	各項短絀	5,958	5,958					
	4,962	呆帳及保證短絀	5,958	5,958					
27,013,675	25,366,360	支應退場支出	26,041,537					26,041,537	
27,013,675	25,366,360	支應退場支出	26,041,537					26,041,537	
240		其他							
240		其他支出							
240		其他							
27,276,674	25,696,746	合計	26,362,566	45,867	46,732	22,348	11,832	26,060,421	175,366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0,301,331	資 產	151,828,493	125,679,618	26,148,875
98,605,366	流動資產	150,130,723	123,982,752	26,147,971
826,272	現 金	956,285	851,492	104,793
38,148	應收款項	25,596	23,955	1,641
97,740,945	委託經營資產	149,148,842	123,107,305	26,041,537
1,695,96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697,770	1,696,866	904
2,276	準備金	2,650	2,463	187
1,693,690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95,120	1,694,403	717
100,301,331	資產總額	151,828,493	125,679,618	26,148,875
97,748,487	負 債	149,153,061	123,111,630	26,041,431
681	流動負債	-	-	-
681	應付款項	-	-	-
97,747,806	其他負債	149,153,061	123,111,630	26,041,431
6,860	什項負債	4,219	4,325	-106
97,740,945	負債準備	149,148,842	123,107,305	26,041,537
2,552,845	基金餘額	2,675,432	2,567,988	107,444
2,552,845	基金餘額	2,675,432	2,567,988	107,444
2,552,845	基金餘額	2,675,432	2,567,988	107,444
100,301,33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51,828,493	125,679,618	26,148,8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 減原因 說明	本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89,726	-85,792	1,600	(1)			增置	5,5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3	-6,158						425	
雜項設備	4,251	-4,132						119	
電腦軟體	877		9,900	(1)			增置	10,777	
合計	101,437	-96,082	11,500					16,8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